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〔2025〕76号

关于永泰锅炉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永泰锅炉地块周边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（崇城建中心〔2025〕22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6022025XS0010541号）、《关于永泰锅炉地块周边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数据批〔2025〕47号），同意实施永泰锅炉地块周边道路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：道路呈L型，北起任港路、东至外环西路，全长约350米，规划宽度15米，用地面积约0.5467公顷。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30Km/h。工程包括：道路、排水、管线、照明、交通设施等。



三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679.8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征地费用，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。

五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六、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。在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手续办理完备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七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八、本项目代码：2503-320602-89-01-797629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永泰锅炉地块周边道路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重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 2025 年 4 月							

